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董事會會議通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本公司針對上述通告補充公告如下：

延期召開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刊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擬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受近期上海市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响，經本公司董事會慎重考慮，決定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的董事會會議，並將董事會會議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

刊發本集團未經審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主要財務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49(1) 條，本公司須於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受近期上海市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响，本公司預計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未經審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主要財務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先生。

* 僅供識別